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8〕4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高校教师师德师风 先进事迹材料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精神，加强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省教育厅将遴选一批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推荐对象和条件。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教师，重点是中青年教师。推荐条件：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2. 推荐名额。每所高校限报1名教师的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省教育厅将从中遴选部分先进事迹推荐给新华社安徽分社等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同时，委厅教育媒体将对师德师风先进事

迹进行重点报道。

3.材料要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准确、内容翔实、细节生动、感染力强，要有具体工作事例，要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字数在3000字以内。请各校认真审核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4.报送要求。请各校将推荐报告(带文号并加盖学校公章)和人选先进事迹材料(含个人简介及本人联系方式)于2018年4月20日12时前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27086549@qq.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赵可彬，联系电话：0551-62815231。



(此件主动公开)